

立法基礎及精神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一切市場主體在經濟活動中均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貪污賄賂行為不僅破壞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更侵犯公私財產所有權和公務人員的廉潔。與香港的普通法、澳門歐陸法系傳統不同，內地制訂了嚴密的成文法律體系打擊貪污賄賂行為，維繫社會繁榮法治。《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下簡稱內地《刑法》）規定了各種貪污賄賂犯罪的定罪量刑，《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了貪污賄賂犯罪的立案、偵查、逮捕、起訴以及審判等程序。為了加強國際合作反腐敗，內地於2005年10月27日簽署並加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讓內地執法機構借助國際法打擊貪官外逃行為。該公約於2006年2月在內地正式生效，同時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內容摘要

內地《刑法》中貪污罪不等同於賄賂罪

在內地，貪污與賄賂是兩項不同的罪名。同時，因犯罪主體身分的不同，相同的行為可能觸犯不同的罪名，如同樣是利用職務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司財產行為，若犯罪主體是國家工作人員，則構成貪污罪；若犯罪主體是非國家工作人員，則構成職務侵佔罪。挪用公款罪與挪用資金罪、受賄罪與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亦是如此。

在概念方面，「貪污」是指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共財物的犯罪行為。如果非國家工作人員與國家工作人員勾結，參與貪污活動亦會成為共犯。

「賄賂」泛指國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索取、收受財物的行為，任何人士或單位如果向國家工作人員行賄或向他們介紹賄賂，亦構成賄賂罪。

跟香港和澳門一樣，內地《刑法》亦有法律規管在商業往來上受賄及行賄犯罪行為。商業活動中的受賄主體是公司、企業或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行賄者則可以是任何人士。

檢察機關與公安機關的分工

在程序上，國家工作人員及其共犯的貪污賄賂犯罪行為由檢察機關管轄並立案偵查。而其他公司、企業人員的職務侵佔、挪用資金、受賄、行賄等犯罪行為由公安機關管轄並立案偵查。營商者在商業往來中發現國家工作人員有貪污賄賂行為或其僱員有侵佔財物、挪用資金等行為的，則應區別犯罪主體身分，分別向檢察機關或公安機關舉報，請求協助。

貪污罪與賄賂罪

在投資營商過程中，投資經營者必須充分了解內地《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制定有關貪污賄賂罪的司法解釋，學會以法律保護自身的合法權益，並自覺防止介入、參與貪污賄賂違法犯罪活動。

1. 貪污、侵佔、挪用類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貪污罪 (第382條、 第183條第2款、 第271條第2款、 第39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工作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以非法手段● 佔有公共財物 (第382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國家工作人員參與佔有公共財物的活動，即使沒有獲取利益，都可能成為貪污罪的共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委託管理、經營國有財產的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以非法手段● 佔有國有財物 (第382條第2款)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貪污罪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保險公司工作人員和國有保險公司委派到非國有保險公司從事公務的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故意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進行虛假理賠 ● 騙取保險金歸自己所有 (第183條第2款)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將本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 (第271條第2款)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 ● 在國內公務活動或者對外交往中接受禮物 ● 數額較大 ● 依照國家規定應當交公而不交公 (第39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內地，關於「數額較大」的立案標準，詳見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立案偵查案件立案標準的規定(試行)》
職務侵佔罪 (第271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將本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 ● 數額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論由香港、澳門派駐內地，或在內地聘用的員工，都可能成為犯罪的主體
私分國有資產罪 (第396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 ● 違反國家規定 ● 以單位名義將國有資產集體私分給個人 ● 數額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商者切勿參與或協助國家工作人員私分資產或財物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私分罰沒財物罪 (第396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法機關、行政執法機關 ● 違反國家規定 ● 將應當上繳國家的罰沒財物 ● 以單位名義集體私分給個人 	
挪用公款罪 (第384條、 第185條第2款、 第272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進行非法活動 ● 或者挪用公款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 ● 或者挪用公款數額較大、超過3個月未還 (第38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商者如與挪用人共謀，指使或者參與策劃取得挪用款的，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定罪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金融機構工作人員和國有金融機構委派到非國有金融機構從事公務的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挪用本單位或者客戶資金 (第185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數額較大、超過3個月未還 ● 或者雖未超過3個月，但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 ● 或者進行非法活動 (第272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商者與非國有單位接觸，亦有可能遇到國家工作人員身分的員工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挪用資金罪 (第272條第1款、第185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數額較大、超過3個月未還 ● 或者雖未超過3個月，但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 ● 或者進行非法活動 (第272條第1款)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挪用本單位或者客戶資金 (第185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論由香港、澳門派駐內地，或在內地聘用的員工，都可能成為犯罪的主體

2. 賄賂類

(1) 國家工作人員或單位受賄及行賄國家工作人員或介紹賄賂罪行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受賄罪 (第385條、 第163條第3款、 第184條第2款、 第38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索取他人財物 ●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而為他人謀取利益 (第385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明確拒絕任何索賄，並立即舉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 ● 在經濟往來中 ● 違反國家規定 ● 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 (第385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 為他人謀取利益 ● 數額較大 ● 或者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 (第163條第3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金融機構工作人員和國有金融機構委派到非國有金融機構從事公務的人員 ● 在金融業務活動中 ● 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 為他人謀取利益 ● 或者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 (第184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 ● 利用本人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 ● 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 ● 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索取請托人財物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 (第388條)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利用影響力受賄罪 (第388條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的近親屬或者其他與該國家工作人員關係密切的人 ● 通過該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或者利用該國家工作人員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 ● 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 ● 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索取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 ● 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較重情節 (第388條之一第1款)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職的國家工作人員或者其近親屬以及其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 ● 利用該人原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 ● 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 ● 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索取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 ● 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較重情節 (第388條之一第2款) 	
單位受賄罪 (第38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 ● 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 為他人謀取利益 ● 情節嚴重 (第387條第1款)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 ● 在經濟往來中 ● 在賬外暗中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第387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遇有國家機關及國有企業單位索賄，或以各種名義，如回扣、手續費等索賄，應拒絕並立刻舉報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行賄罪 (第389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 ● 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 (第389條第1款)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在經濟往來中 ● 違反國家規定 ● 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 ● 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第389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勿賄賂國家工作人員以謀取不正當利益 ● 即使因被勒索而行賄，也有可能入罪，若沒有獲得不正當利益的，不是行賄 ● 行賄人被追訴前主動交代行賄行為的，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對單位行賄罪 (第39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 ● 給予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以財物 ● 或者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給予上述單位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提供利益，也可能構成行賄
介紹賄賂罪 (第39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向國家工作人員介紹賄賂 ● 情節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撮合任何人向國家工作人員行賄，也屬犯法
單位行賄罪 (第39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單位 ●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行賄 ● 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回扣、手續費 ● 情節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公司或企業名義行賄國家工作人員也能入罪

(II) 公司或企業人員在商業往來上的行賄及受賄罪行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 (第163條第1款、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 為他人謀取利益 ● 數額較大 (第163條第1款)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 ● 在經濟往來中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違反國家規定 ● 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 歸個人所有 (第163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論由香港、澳門派駐內地，或在內地聘用的人員，都不可利用職權索賄或受賄
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 (第164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 ● 給予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以財物 ● 數額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內地，行賄公司或企業的人員，也可能入罪
對外國公職人員、國際公共組織官員行賄罪 (第164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為謀取不正當商業利益 ● 給予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以財物 ● 數額較大 	
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罪 (第229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擔資產評估、驗資、驗證、會計、審計、法律服務等職責的中介組織的人員 ● 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 故意提供虛假證明文件 ● 情節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聽從中介人士的違法建議

3. 其他類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 (第395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工作人員的財產或者支出● 明顯超出合法收入，差額巨大或者特別巨大● 而本人又不能說明其來源	
隱瞞境外存款罪 (第395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工作人員● 違反國家規定● 故意隱瞞不報在境外的存款● 數額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商者不要輕易提供個人或公司銀行賬戶予國家工作人員處理其財務

詞句釋義

國家工作人員

國家機關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從事公務的人員，以及其他依照法律從事公務的人員，以國家工作人員論。

違反國家規定

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訂的法律和決定，國務院制訂的行政法規、規定的行政措施、發布的決定和命令。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對於貪污罪來說，包括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經手財物的權力及管理、經手財物的方便條件，也包括利用自己受委託管理、經營國有財產的職務及形成的便利條件。對於受賄罪來說，既包括利用本人職務上主管、負責、承辦某項公共事務的職權，也包括利用職務上有隸屬、制約關係的其他國家工作人員的職權。

利用本人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

是指行為人與被其利用的國家工作人員在職務上雖然沒有隸屬、制約關係，但是行為人利用了本人職權或者地位產生的影響和一定的工作聯繫，如單位不同部門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上下級單位沒有職務上隸屬、制約關係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有工作聯繫的不同單位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

公共財產

包括下列財產：（一）國有財產；（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三）用於扶貧和其他公益事業的社會捐助或者專項基金的財產。在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集體企業和人民團體管理、使用或者運輸中的私人財產，以公共財產論。

財物

可以用價值數額計算的錢財、物品，如貨幣、金銀及其他各種物品。

謀取不正當利益

指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政策和國務院各部門規章規定的利益，以及謀取違反法律、法規、國家政策和國務院各部門規章規定的幫助或者方便條件。

營利活動

營商、辦企業、投資股市、放貸等經營活動。

在賬外暗中收受

未在依法設立的財務賬目上按照財務會計制度如實記載。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

「公司」是指按照《公司法》設立的非國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是指公司以外的非國有的依法從事經營活動的各種經濟組織。「其他單位」是指除公司、企業以外的非國有的社會團體或經濟組織。

觸犯貪污賄賂等罪的最高刑罰

罪名	最高刑罰
貪污罪、受賄罪	死刑
挪用公款罪、行賄罪	無期徒刑
職務侵佔罪、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	15年有期徒刑
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罪	10年有期徒刑
挪用資金罪、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	10年有期徒刑
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	10年有期徒刑
私分國有資產罪、私分罰沒財物罪	7年有期徒刑
單位受賄罪、單位行賄罪	5年有期徒刑
對單位行賄罪、介紹賄賂罪	3年有期徒刑
隱瞞境外存款罪	2年有期徒刑

以上是內地反貪污賄賂法律的內容摘要，原文請參閱附錄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內地《刑法》解釋的有關文件，詳見附錄三。

個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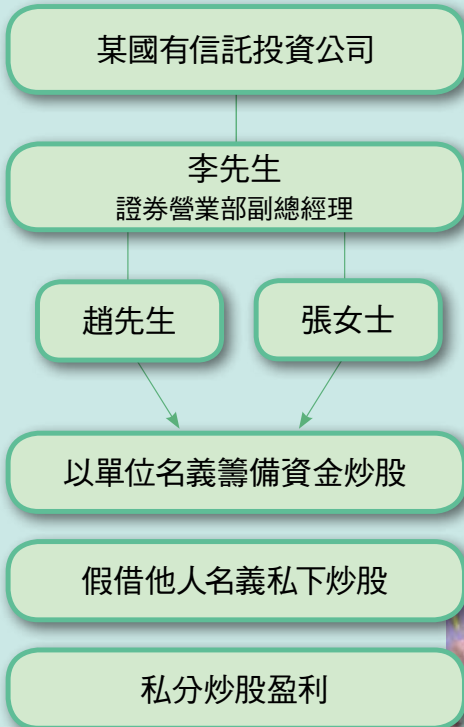
1. 貪污類

個案 1 李先生任職中國某國有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營業部常務副總經理。一天，他找來下屬趙先生和張女士合謀私下炒股。

趙先生和張女士以虛假轉賬方式，虛構增加部分客戶的賬戶資金，透支代理股民證券交易資金約人民幣2,000萬元。接著，二人賣出投資公司從某國債服務部借用的七年期國債人民幣1,000萬元，獲利人民幣逾980萬元，再將某集團賬戶中結存的股票賣出，得款人民幣逾17萬元。

拿著以上各筆資金，趙先生和張女士先後利用14個投資公司客戶的賬戶私下炒股，前後獲利逾860萬元。李先生其後指使趙先生和張女士提取盈利款項，以個人名義存入銀行，三人再將500萬元盈利私分。

人物關係圖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趙先生和張女士根據李經理指示籌集炒股資金，這是以單位名義籌措資金炒股，因此，炒股盈利仍屬於營業部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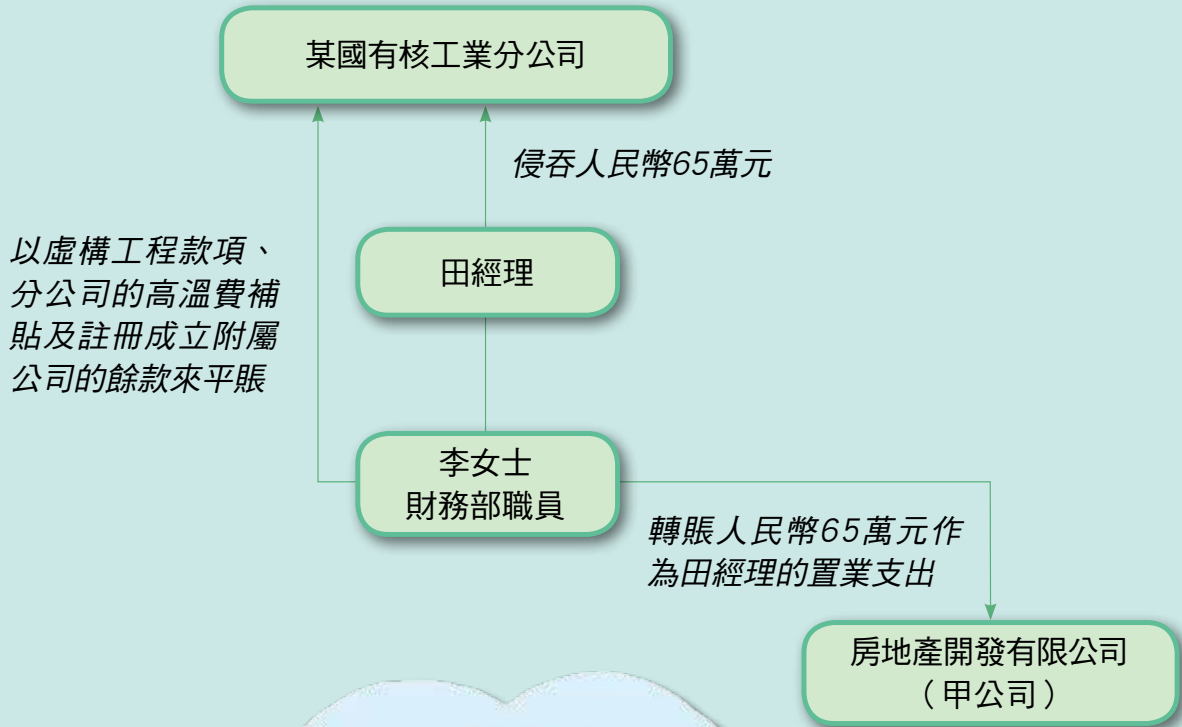
其次，炒股資金既有營業部代理股民證券交易的資金，也有營業部自由資金，以及用營業部名義借用的國債資金。根據內地《刑法》，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集體企業和人民團體管理、使用、運輸中的私人財產，一概當作公共財產（見41頁）。因此，三人炒股資金最主要來源——透資的股民資金，亦應是公共財產，三人私下炒股所用資金也全屬於公共財產，從中賺取的炒股盈利顯然亦屬於公共財產。

三人違反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假借他人名義，及以個人名義非法從事證券業務，還利用虛假轉賬增加客戶賬戶的資金，非法從事融資交易，賺取的盈利屬於非法所得，依法應予沒收，上繳國庫。在未有依法處理前，該盈利由營業部暫時管理，仍然屬公共財產。因此，把營業部違規私下炒股的盈利私分，已構成貪污罪（見32頁）。

個案 2 某國有核工業分公司經理田先生，指示公司財務部職員李女士，以業務往來名義，從公司賬戶轉賬人民幣65萬元到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公司）的賬戶，並以公司名義發出一份證明：「此款用於支付田先生購買甲公司乙屋苑一個單位。」

到了年底，公司年結，田先生吩咐李女士用其他工程項目費用抵銷該筆人民幣65萬元的置業支出。李女士開設一個「甲公司往來賬」，以這賬戶名義給公司還款人民幣20萬元（其中人民幣10萬元是分公司的高溫費補貼結餘，另人民幣10萬元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後的餘款）。李女士又虛構工程專案費用，套取人民幣近46萬元，轉存入田經理的個人銀行卡賬戶。田經理從卡上支取人民幣45萬元交給李女士，李女士再以「甲公司往來賬」的名義給公司還款人民幣20萬元。翌日又以同樣手法還款人民幣25萬元，並開發收據證明收入平賬。最終，田經理將該筆人民幣65萬元據為己有。

人物關係圖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國家財產

判斷國家工作人員的行為是否構成貪污罪的關鍵之一，乃看是否「利用職務便利」來侵吞國家財產。所謂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包括兩種情況：一是利用自己主管、處理或經手公共財物的職務便利；二是利用自己受委託管理或經營國有財產的職務便利。如果犯罪者屬國家工作人員，且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國有財物，就構成貪污罪（見32頁）。要確定犯罪者的身分和職務，主要考慮是否實際行使著經手、管理公共財物的職權。

本案例中，田經理明顯是國家工作人員，身為國有企業經理，有支配企業內部公共財產的一定權力，他侵吞人民幣65萬元的行為，與職務密切相關，因此構成貪污罪。

李女士身為該公司的會計員，有保管公共財物的職責，她協助田經理以虛假收支項目造假賬，是利用了職務上的便利。雖然李女士不是國家工作人員，但她與國家工作人員的田經理勾結，參與貪污活動，因此成為貪污罪共犯（見3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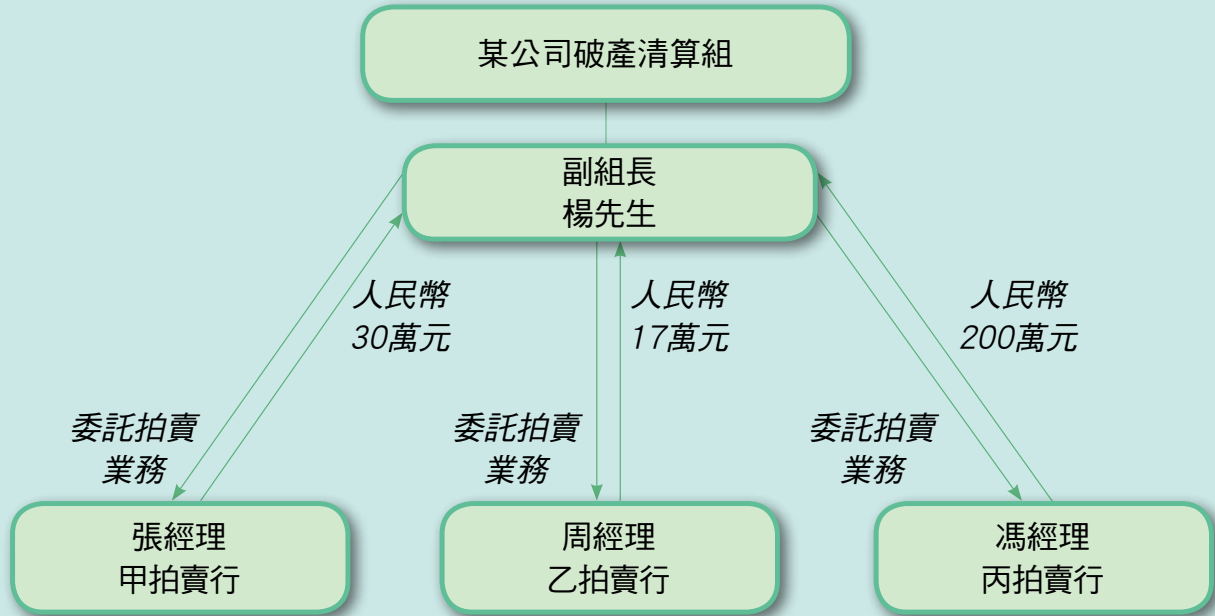
2. 賄賂類

個案3

某公司因資不抵債，被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關閉清算，其後被法院宣告破產。為處理公司的破產清算事宜，法院指令成立破產清算組，由政府各部門抽調人員組成，楊先生任清算組的副組長。

處理破產清算其中一環，是拍賣公司資產。甲拍賣行張經理、乙拍賣行周經理，還有丙拍賣行馮經理，三人都希望承接破產清算組委託的拍賣業務，竟不約而同多次給予楊先生金錢，張經理給了人民幣30萬元，周經理人民幣17萬元，馮經理最多，送贈了人民幣200萬元，即楊先生前後收取三人共計人民幣247萬元。而楊先生，則多次委託甲、乙、丙三家拍賣行承接破產拍賣業務。

人物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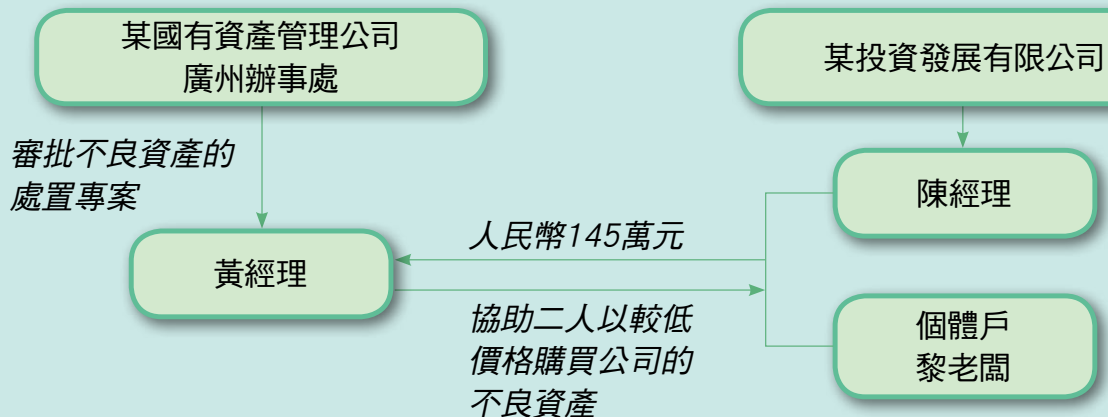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內地《刑法》第385條第1款規定：「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的，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是受賄罪。」（見36頁）受賄罪的犯罪者是國家工作人員，他侵犯的「對象」是國家工作人員職務行為的廉潔；犯罪行為是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犯罪意圖是直接和故意的。

案中楊先生利用破產清算組副組長的職務便利，在破產清算的過程中，收受甲、乙和丙三家拍賣行的巨額賄款，並將破產清算拍賣業務委託給三家拍賣行，已構成受賄罪。

個案4 某國有資產管理公司有大量不良資產，黃先生是這家公司的廣州辦事處經理，負責審批不良資產的處置專案。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陳經理，以及個體戶黎老闆，二人都希望以較低價格收購這些不良資產。二人分多次送給黃先生共計人民幣145萬元，黃先生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幫助陳經理的公司和黎老闆，以較低價格順利購買這些不良資產。

人物關係圖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內地《刑法》第385條第1款規定：「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是受賄罪。」(見36頁) 本案中，黃先生身為國有企業經理，利用審批不良資產處置專案的職務便利，收受他人巨額財物，幫助他人以較低價格購買破產公司的不良資產，為他人謀取利益，已構成受賄罪。

個案5

林先生是廣東外企甲航空服務公司行銷部經理。甲公司與國有乙航空公司合作代理國有航空公司的民航客運包機、包銷業務及代理機票銷售。

為爭取更多生意和超額利潤，林先生先後向乙航空公司總經理周先生和副總經理龔先生送出共計人民幣48萬元，林先生所屬的甲公司也獲利人民幣1,500萬元。

案發後，檢察院機關調查發現，林先生送出的人民幣48萬元已經列入甲公司賬目，且每一筆行賄款項都有公司主管負責人的簽字同意。檢察機關認為甲公司的行賄案情比較嚴重，涉嫌構成單位行賄罪。最後，林先生及甲公司主管負責人均依法被判負刑事責任，甲公司亦被判罰款。

人物關係圖

外企甲航空服務公司

國有乙航空公司

包銷業務及代理機票銷售過程
中獲利人民幣1,500萬元

林先生
行銷部經理

周先生
總經理

龔先生
副總經理

獲公司主管負責人簽字同意，送出人民幣48萬元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單位行賄罪的立案標準

單位行賄是指公司、企業、事業單位、機關、團體為謀取本單位不正當利益而行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回扣或手續費，案情嚴重的行為（見38頁）。案中林先生所屬的甲公司，為爭取更多生意和超額利潤，賄賂國有企業員工，行賄金額已達到立案標準，故已構成單位行賄罪。凡單位犯罪的，單位被判處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則判處刑罰，因此林先生及公司主管負責人均依法被判負刑事責任，甲公司則被判處罰款。